

## 從事外牆除草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派遣工林○○於111年11月28日於某大會堂從事「外牆除草清除作業，作業完成後從2樓疏散區架設移動梯至1樓地面石階，並跨越圍牆，順著移動梯往下爬，但移動梯升降鉤疑似未卡住梯面，林○○攀爬過程中移動梯回縮，同時隨移動梯往內倒下撞擊地面，造成顱內出血，送醫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林○○於某大會堂2樓疏散區跨越女兒牆欲下樓時，從高度約5.6公尺之移動梯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未使勞工使用安全上下之設備。
- （2）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之必要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一、…。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照片



升降鉤未卡住梯面



升降鉤已卡住梯面

說明：移動梯升降鉤



說明：罹災時林○○跨越圍牆，順著移動梯往下爬，但移動梯升降鉤疑似未卡住梯面，林○○攀爬過程中移動梯回縮，同時隨移動梯往內倒下撞擊地面，造成顱內出血，送醫後不治死亡。